

勤辰朝阳 1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合同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重要提示.....	0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6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7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0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11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0
九、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6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29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29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33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4
十四、越权交易处理.....	39
十五、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1
十六、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7
十七、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51
十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51
十九、风险揭示.....	53
二十、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70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终止.....	71
二十二、私募基金的清算.....	73
二十三、违约责任.....	76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77
二十五、其他事项.....	77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81
附件二：投资人信息表.....	82
附件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权利义务	83
附件四：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权利义务	89
附件五：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权利义务	95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遵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依本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全部赎回其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4、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本基金合同：《勤辰朝阳 1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本基金、私募基金：勤辰朝阳 1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投资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如相关机构新颁布并实施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则从其规定。
- 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 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机构：指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份额销售的机构。

- 募集机构、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统称。
-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的决定、通知等。
- 金融监管部门：指负责金融市场监管的机关和投资基金行业自律组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运营外包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机构。其中，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核算服务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指根据与管理人签署的协议约定，为保障资金划转安全，对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账户进行监督的机构。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经纪机构：指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机构。
- 期货经纪机构：指本基金的期货经纪机构。
- 分红权益登记日：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享有分红权益资格的日期。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享受收益分配。
- 基金终止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基金终止条件的当日。
- 基金清算日：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告知其基金终止并清算的通知中所载明的清算日期，其中基金首个清算日指上述通知中所载明清算期间段的起始日。
- 交易日、工作日：指境内证券交易所共同的正常交易日。
- 成立日：指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本基金依法成立的日期。
- 开放日（如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交易日。
- 估值日：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对该日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实际日期。
- T 日：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及其他与本基金有关的事项发生的日期。
- T+n 日：T 日后的第 n 个交易日（n 为整数），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交易日。
- 运作年度：指基金成立日或成立日的对日起算，实际存续天数满一个自然年度的期间。
- 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及其投资运作所产生的收益。
- 托管资金结算账户（简称“托管资金账户”）：是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 证券账户：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

司开立的债券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证券交易清算。
- **期货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
-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简称“募集账户”）：**指用于统一归集基金认购和申购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的专用账户。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募集账户”不包括代理销售募集资金归集账户。
- **代理销售募集资金归集账户（简称“代销归集户”）：**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如有）开立的用于归集、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用于接收、存放募集期或开放日内通过该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基金投资者所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
- **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各种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基金份额、份额：**指持有人按其所持份额对基金财产享有收益分配权、清算后剩余财产取得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凭证。基金成立时，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1元。
-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加上基金历史上累计单位派息金额。
- **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 **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 **存续期限：**指自基金成立日至基金终止日之间的期限，即本基金的运作期限。存续期限届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运作、发起清算程序。
- **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 **申购：**指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

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其他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 期货交易所：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及其他经国务院或其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 新三板：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场外证券业务：指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业务。

三、声明与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280。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任何承诺。

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承诺，如因中国人民银行等有权机关要求，为反洗钱目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供管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提供书面的要求及依据，并经管理人复核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其所持有的以反洗钱为目的的相关客户的信息和资料。私募基金托管人接收、审阅或向有权机关提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关于反洗钱的客户资料不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反洗钱责任。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义务而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遭受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处罚在内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拼凑他人资金参与本基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出资金额与自身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自身的利益持有基金份额，该等基金份额之上没有违反监管规定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且在基金存续期限内，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投资者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阅读并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损失，且投资事项符合投资者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如有）；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募集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若有）仅是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而不是保证。投资者知晓并授权，为反洗钱目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均有权接受、审阅、向有权机关提交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有权应托管人的要求，将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和资料提供给托管人以便其履行托管人应当承担的反洗钱义务。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 私募基金的名称：勤辰朝阳 1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
- (二) 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 (三) 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 1、投资目标
具体详见“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目标”。
 - 2、投资范围
具体详见“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范围”。
- (四) 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20 年。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20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 (五) 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六) 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七) 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

算等外包事项服务。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A00005。

(八) 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为失联机构或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应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

- 1、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书面方式明示不再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并加盖管理人印章的；
- 2、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示不再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的；
- 3、自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向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寄送信件等形式发送书面通知并督促其对基金进行清算之日起三十日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仍未终止本基金运作、发起清算程序的；
- 4、因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入清算的。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与基金终止有关的事宜、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后续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清算小组，并由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标的公司、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安排等。在此期间，私募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资金的义务。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 私募基金的募集

1、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2、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

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

“普通合格投资者”包括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1)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4)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5)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6)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3、私募基金的募集方式：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4、私募基金的募集期限：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初始销售期，初始销售期的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初始销售期以及相应的变更。

当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能成立的，基金募集失败。

（二）私募基金的认购

1、认购的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

2、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确认完成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投资者不得单方面撤销。募集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认购申请确认成功，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并按《私募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3、认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净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本合同“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募集期间每次追加的认购金额，扣除认购费后（如有），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4、认购的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减免认购费率。

5、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6、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归入基金资产，利息金额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私募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付款期限

1、基金投资者的实际认购金额应当以其实际支付的认购款项为准。

2、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募集机构指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认购款项。

（四）投资者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向其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若有）等

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向投资者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1、投资者冷静期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募集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购买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及其员工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主动联系募集机构解除基金合同或撤销购买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购买款项。**

但是，“特殊合格投资者”（3）-（6）项、专业投资机构、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不适用上述投资冷静期的约定。

2、募集机构的回访确认（如有）

（1）本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接募集的，暂不设置募集机构的回访确认制度，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规定不一致，该不一致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回访制度的，则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届时新参与本基金的投资者实施回访制度。在此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回访制度的实施需要而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条款，但应提前通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进一步说明，除非届时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回访制度追溯适用，否则届时实施的回访制度不适用于实施回访制度前已参与本基金的投资者。

（2）本基金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募集的（如有），代理销售机构是否适用回访确认制度以代理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五）拒绝认购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投资者的认购：

1. 本基金认购人数达到上限或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3. 拒绝认购申请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被拒绝，被拒绝的已缴纳认购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

（六）募集期间资金的处理

1、直销处理

基金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购买基金的，应将款项划入如下直销募集账户：

募集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运营外包户

募集账户账号：30200339028727

募集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募集账户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募集资金任何人不能动用。**对直销募集账户的监督由监督**

机构负责。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知悉且确认：根据监督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私募基金账户监督协议或者含有账户监督内容的其他协议（以下简称“监督协议”），在特定条件下监督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督协议，自监督协议解除之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自行负责及时更换新的监督机构，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

基金投资者将委托资金划入本基金募集账户的汇出账户为投资者收益账户。募集账户是监督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监督机构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代销处理

基金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购买基金的，应将款项划入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或由代理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的购买指令从投资者账户中进行扣划。

本基金代销募集账户由代理销售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请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

特别提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募集、销售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资者认定、营销宣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揭示、合同文件签署、冷静期和回访确认（如有）、收取募集及销售资金等任何与私募基金募集、销售过程有关的环节）不承担任何监督义务，如因募集机构原因造成投资者任何损失的，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私募基金的成立

1、私募基金合同的签署方式

本合同的签署可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

2、私募基金的成立的条件

（1）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认认购结果，并将经确认的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资金账户。

（2）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日即为资金到账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划入托管户的日期。

3、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后开始。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后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能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天数按每年360天计算，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3、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如数原件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基金投资者应当向管理人返还管理人及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

（三）基金的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私募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完成备案之后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基金公示信息。私募基金的备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基金备案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备案失败，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有权提前终止本基金，并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如数原件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基金终止后，按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的约定进行清算。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

1、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按照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但应当提前通知份额登记机构。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及时间

封闭期	不设置
固定开放日	本基金设置不同的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 申购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季度末月（即3月、6月、9月和12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份额锁定期	持有期低于360天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红利再投份额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
临时开放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下列情形下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具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p>1、本合同发生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障份额持有人利益或为本基金运作需要，认为有必要临时开放的；</p> <p>2、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投资者申请或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认为有必要设置临时开放日的；</p> <p>3、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临时开放日仅允许赎回。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如涉及）。因管理人主动变更本基金合同等原因设置的临时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受本合同中关于基金赎回的份额锁定期的期限限制，具体赎回规则以私募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p> <p>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在上述情形下设置临时开放日。私募基金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对于临时开放日的设置是否满足上述情形不负监督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增设临时开放日的，应当提前发函通知投资者/代销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并提前与运营服务机构确认临时开放的可行性。</p>
--	---

（二）申购和赎回的预约登记

基金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的，应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T-8日至T-2日（自然日）12点前，T指申购开放日）内进行申购预约登记，并将申购资金汇入本基金直销募集账户。申购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并且申购资金到达直销募集账户为准。若基金投资者未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内申购预约登记成功或申购资料审核不通过，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在当期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本基金的，应于赎回预约登记期间（T-8日至T-5日（自然日），T指赎回开放日）内填写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表进行赎回预约登记。赎回预约登记成功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表并经私募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预约登记期间内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开放日的赎回申请。

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渠道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预约机制以代销机构的销售规则为准。

（三）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基金投资者通过募集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应根据募集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流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私募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一致确认份额登记机构仅根据募集机构提交的申购和/或赎回申请中所载明的申请时间办理份额登记手续，对于募集机构提交的上述申请中所载

明时间的准确性，私募基金托管人和份额登记机构不负有核实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4、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照募集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申购资金，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四）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接受申请并不表示申购或赎回确认成功，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申购申请。超出基金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募集机构应在 T+2 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在本章“申购、赎回的限制情形及处理”约定的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有权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对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延期确认，延期确认的结果包括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延期确认成功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仍依据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当日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同时，基金申购、赎回的划款时间根据延期确认的时间相应进行顺延。发生延期确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及时将延期确认相关事项与最终结果告知投资者。因延期确认对投资者、管理人造成损失的，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 7 个交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合理安排基金资产的变现，赎回申请确认后，募集账户未收到相关款项，导致无法及时支付赎回款项的，可能出现赎回款项延期支付的情形。如因此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净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以下简称“最低申购金额”）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扣除申购费后（如有），追加金额应为 1 万元人民币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份额全部赎回或者部分赎回；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私募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将致使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其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该等赎回不受本合同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持有人只能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针对上述因赎回金额限制被做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根据其对应的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本合同“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适用于上述规定的申购和赎回金额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募集机构和管理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减免申购费率。

2、赎回费率

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低于360天（不含）的不得赎回（如因临时开放日等特殊原因豁免份额锁定期的期限限制而持有期低于360天（不含）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基金份额持有期在360天及以上但低于720天（不含）的赎回费率为1%，基金份额持有期在720天及以上的赎回费率为0%。

本基金赎回费归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有。红利再投份额不收赎回费。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价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用（如有）-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价格-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如有）。

赎回费用（如有）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归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有。红利再投份额不收赎回费。

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赎回的限制情形及处理

在特定情况下，为保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可能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拒绝、确认失败、延期确认等。投资者应当谨慎阅读本条款规定，充分了解并评估由此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上限，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根据市场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宜扩大基金管理规模的情形下，其有权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申请申购的投资者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5) 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或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其有权拒绝该等申购、赎回申请；

(6) 因不可抗力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无法支付赎回款项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告知基金投资者，并将拒绝接受部分的申购款项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后，该等申购、赎回申请仍然可能被延期确认或确认失败：

(1)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运营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开放日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下；

(2) 无法获取或未能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情形导致申购、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确认或确认失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基金投资者。

在以上情形消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相关基金投资者。

因申购、赎回申请被拒绝、延期确认或确认失败的，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净赎回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赎回申请份额（如有）之和超过本基金上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的25%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

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述巨额赎回的认定比例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交易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交易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本基金不就延期赎回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含）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并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并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延期赎回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选择信函、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相关处理方法。

（十）发生全部份额赎回时的特殊处理

如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致使所有基金份额被赎回，且无在途申购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接受该等赎回申请，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基金运作并进行清算。

本基金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的，不适用上述约定。

（十一）基金份额的转让

未经私募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经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出让后投资者仍然持有基金份额的，其所持本基金资产净值应不低于100万元（特殊合格投资投资者不受此限）。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办理机构的规则或本合同约定未办理成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份额转让时，转让双方需各自按照转让价格总额的0.5%支付转让登记费用。该转让登记费用归管理人所有，由转让双方根据与管理人另行签署的《转让协

议》约定的方式支付，具体约定以转让协议为准，**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对此不负有任何监督或其他形式的责任或义务。**

份额转让后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将延续转让之前的份额锁定期限限制，不再重新计算。

（十二）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包括自然死亡或者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具有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份额非交易过户后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将延续过户之前的份额锁定期限限制，不再重新计算。

（十三）转让或非交易过户全部基金份额的后果

基金投资者将其所持基金份额全部进行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自转让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受让人自转让完成之日起持有所受让的基金份额，并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享有相应的份额权益，受让人应遵守本合同规定，按照本合同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投资风险。

（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经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让、非交易过户等申请。

（十五）基金转换

为方便投资者，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且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和份额登记机构协商一致，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由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私募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另外一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签署新的合同并遵从另外一只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管理人需履行反洗钱义务、投资者适当性审核等义务，自行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

份额转换后满足另外一只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管理要求。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由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私募基金。

2、业务办理机构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募集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募集机构必须同时销售基金转换业务所涉及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

投资者可在转入及转出基金的共同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3、转换的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私募基金必须都是由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私募基金。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转出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处理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后采用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转换份额数量使转换后持有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的处理方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转换前未持有转入基金的份额，本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得少于该转入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本基金转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入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本条限制。基金份额转换后，转入基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并视同赎回计算业绩报酬。

(5) 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在 T+2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赎回申请份额（如有）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5% 时，为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决定部分转出的，可能出现部分转出的份额不满足转入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要求，导致基金转换申请处理失败的情形。

(7)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T日)算起。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费及补差费构成。转换费是管理人针对基金转换业务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补差费是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的，用于补足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差额的费用。管理人对转换费及补差费的减免规则遵循相关合同关于申购费和赎回费的约定。

5、转换业务的计算公式

假设A基金转换为B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Σ(转出份额×转换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换费(如有)

转换费=Σ((转出份额×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A到B的转换费率)，转换费率按照A基金的赎回费率确定。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补差费(如有))/转换申请所对应开放日B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换费(如有))×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换费(如有))×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B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A基金)申购费用

如转入基金(B基金)的申购费用低于转出基金(A基金)的申购费用，则不收取补差费。

具体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费用及有关业务规则，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服务机构。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经管理人、销售机构与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协商一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

的转销售机构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办理转销售机构业务，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销售机构费。基金转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由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办理转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功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销售机构申请。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360 号 A2301J 室

联系人：姜卓希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 T2 座 12 层 1201 单元

联系方式：17665210504

1、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自行或委托运营服务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等份额登记业务；

(7)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相关的业务操作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

(8) 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基金债务人行使债权人的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债权资产所产生的权利以及其他与债权有关的权利；

(10)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并根据实际需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11) 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根据 CRS 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将非中

国税收居民及不合规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金融账户资料(包括账户持有人名称、现居地址、出生地点及出生日期(适用于个人及控制人)、税务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账户余额、投资收入等信息)每年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继而可能被交换给相应税收居民国(地区)的主管机构;

(1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募集机构办理基金的募集、销售事宜,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主动管理基金的职责,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使用基金资产进行直接投资活动以及将资产进行变现;

(3)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确保资产变现获得的款项汇入托管资金账户,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

(4)制作或委托代理销售机构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7)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本基金项下资金移交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

(8)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9)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10)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1)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时,对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14)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5)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16)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和基金定期报告,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

包括：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月度报表（如需）、季度报表、年度报表等；本基金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17）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9）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账册、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20）确保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发送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的资料。交易佣金费率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该等变更事项；

（21）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其制作的本基金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的宣传材料涉及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国泰君安证券为本产品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进行任何其他宣传，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制作的本基金宣传材料进行检查，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私募基金管理人追责；

（22）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启动基金清算程序，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应妥善保管并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于基金合同签署完成后的60日内，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其所知所能范围内确保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7）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8）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出而免除；

（29）当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30) 本基金发生变更、展期、终止等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进行备案；

(31) 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32) 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33) 如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

(34) 确保管理费、业绩报酬的收取标准、频率、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

(35) 识别本基金的投资者和所投资标的，确保本基金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

(3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私募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丛艳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19楼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1、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

(2)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的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的现金资产；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的现金资产；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出具书面意见（私募基金托管人仅复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对私募基金在报告期间内的遵规守信情况发表意见）；
-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划款指令和其他必要材料（如需），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 (14) 依据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直接投资，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 (15) 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
- (16) 出现托管人客观上丧失继续托管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时，托管人在本合同项下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托管职责不因出现该等情形而免除，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并安排后续交接事项，保障基金财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经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持有基金份额的，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除外；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 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与CRS工作；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投资者联络方式变更的，应主动联系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进行信息更新；

(12) 认购、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3)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4) 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购买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应当自己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不得存在代持行为；

(15) 谨慎关注自己基金财产的变动情况，保持通讯方式如电话、电子邮件等的畅通，关注募集机构官网、交易软件等；

(16) 保证及时、准确地向管理人提供了自身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信息以配合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管控；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可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 (2) 决定调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3) 决定延长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上述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通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决定。

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的情况时，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协商本基金的后续处置方案。

2、除上述列明的事项之外，征得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

本基金未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本基金未来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除上述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20%以上（含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3、若出现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的情况时，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负有监督义务。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送达给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基金总份额1/2以上（含1/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可通过网站等适当形式进行公告）、电子邮件、挂号信、快递、传真、网络通信工具等形式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提案送达投资人处，即视为通讯方式的会议已经召开，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基金总份额1/2以上（含1/2）的，通讯方式的会议视为有效召开。

（七）表决

1、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更换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体通过。

4、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私募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自签署

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私募基金托管人并获得其认可之日起，对私募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召集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自签署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并获得其认可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认可或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但是以下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认可或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

- 1、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 2、会议召集人无法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证明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 3、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 4、决议内容明显无法执行的；
- 5、决议内容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显失公允；
-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证明文件

私募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决议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程序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决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程序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通过公告（可通过网站等适当形式进行公告）、电子邮件、挂号信、快递、传真、网络通信工具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当事人。

（十一）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

(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但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除外。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份额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等。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 1、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 2、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
- 3、负责基金份额交易确认；
- 4、协助发放基金分红款项；
- 5、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交易日期、交易类型等）应当以份额登记机构记载的数据为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份额登记机构记载的数据存在错误的，应当承担举证义务。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四) 份额登记机构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定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机构上传与基金份额有关的数据。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债券逆回购、勤辰朝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VQ707）B 类份额及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以上内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

（四） 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 1、本基金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
-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劣后级份额；
- 3、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以上投资比例及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约定。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证券摘牌或退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注销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约定的，属于被动超标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该被动超标事项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流通受限或其他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恢复交易或可调整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关联交易决策以及披露机制

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1、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防范利益冲突、投资者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并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进行充分评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拟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由投资决策人员根据自身权限做出决议后，提交管理人合规风控部门进行审核。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方可执行该等投资决策。在进行投资决策以及风控审核过程中，如相关决策、审核人员兼任交易对手方工作人员的，应当予以回避。

基金投资者特此声明：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和认可本基金的关联

交易决策机制，并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而无须额外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投资者承诺不得就上述声明提出任何质疑或主张。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而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2、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如本基金将进行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进行关联交易前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并在必要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日供不同意该关联交易的投资者赎回。

在关联交易期间或交易完成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3、关于投资于勤辰朝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VQ707）B 类份额及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别约定

基金投资者知悉并接受：本基金拟投资勤辰朝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VQ707）B 类份额及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同意本基金可进行前述关联交易，但是该等投资为本基金的固有投资安排，不适用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以及披露机制的安排。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该等投资前无需经过内部机制决策，也无需就该等投资事项向投资者进行专项信息披露，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管理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外。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基金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而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以及披露机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如因本基金进行任何关联交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本基金投资于投资范围内的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投资标的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对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对于本基金的上述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负责确保该变更符合本合同约定。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本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与上述投资相关的从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以下简称“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及生效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

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以上事项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亦不构成私募基金托管人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七）预警止损机制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八）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

以下相关约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更好地控制风险所制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遵守并实施，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风控策略

（1）本基金如投资私募基金，其仅能投资于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且由陈超担任投资经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风控策略条款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九）基金备案前的现金管理

本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前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为避免资金闲置，私募基金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的除外。

（十）关于穿透原则的特殊约定

除非本合同有明示说明的，本合同相关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均为仅对本基金本身及直接投资标的进行的约定，不适用于穿透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穿透至下层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及对应底层资产）下的要求。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限对本基金的直接投资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不对本基金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

本合同对拟投资标的进行穿透约定的（例如投资某基金，对该基金的投向或如何运作进行约定），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但私募基金管理人仍应确保本基金合同中穿透约定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该不一致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有审核上述事项的义务，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一）投资经理

1、投资经理简介

陈超，武汉大学会计学硕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机械高级分析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高端制造研究员，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端制造首席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私募基金托管人仅对托管账户内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因私募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私募基金财产。

3、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私募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6、托管期间，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规对基金财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8、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私募基金，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协调被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上述机构出具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

9、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私募基金管理

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基金开展业务的需要。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与本基金投资运作无关的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未经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解除基金财产相关账户与托管资金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增设其他关联账户而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如该账户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非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和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如有）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期货经纪公司可就本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 交易及清算交收

1、投资交易所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2) 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证券经纪机构及托管资金账户开立银行的业务规则允许且技术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自助转账方式，自行完成托管资金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信用账户及衍生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而无需事前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或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出具任何形式的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选择通过自助转账方式进行资金划转的，应自行监控并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确保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基金合同约定，否则因此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期货的清算与交收（如有）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买卖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就期货保证金保管、期货交易、出入金、数据发送等事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机构负责办理，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机构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机构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如期货经纪机构及托管资金账户开立银行的业务规则允许且技术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自助转账方式，自行完成托管资金账户与期货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而无需事前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或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出具任何形式的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选择通过自助转账方式进行资金划转的，应自行监控并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确保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基金合同约定，否则因此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

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划款指令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定期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披露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本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对。

3、证券账目的核对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定期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四）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

2、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款项。

3、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确认日后3个交易日内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赎回款项支付时效内并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款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至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理销售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款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理销售机构相关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五）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其发送的划款指令合法有效、指令签章与预留印鉴表面一致（如适用）、指令要素正确且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或在专用证券账户内有足额证券。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时，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视上述所有条件满足时间为指令送达时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至少为2个工作小时，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不足2个工作小时的划款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尽力执行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告知执行结果，但不保证执行成功。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指令合法有效性存在问题、传输不及时、指令要素错误、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及其它非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出账或出现未到账项所造成的损失。在基金财产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不得拒绝执行。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签字样本、相应权限、预留印鉴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授权通知的正本扫描件或原件发送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短信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下同）；授权通知自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正本扫描件或原件并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授权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开始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或授权通知未载明启用日期的，则通知送达时生效。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先行发送授权通知正本扫描件的，应在扫描件发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私募基金托管人送达授权通知正本原件。正本原件与扫描件不符的，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正本扫描件为准。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因行政机关、基金业协会等要求、或在争议程序中向仲裁机构提交的除外。

2、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指在管理基金财产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划款要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日期、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私募基金管理人需通过私募基金托管人指定的电子指令平台提交电子形式指令，在提前告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并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形下，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符合其要求的纸质指令之电子扫描件。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电子指令平台提交场外投资指令的，应根据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要求进行办理。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电子指令的同时上传签章纸质指令扫描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电子指令与签章纸质指令扫描件（如有）的一致性，如不一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或以电子指令为准执行，**因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当本基金进行场外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要求私募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相关佐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不进行审核。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并确保在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终止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提供相关交易文件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并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相关交易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3、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电子指令平台等方式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扫描件以获得收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出账所造成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通过电子指令平台提交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在指令跟踪界面查看划款指令是否完成。**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跟踪指令完成情况，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出账所造成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

承担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私募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在每个交易日的13:00以后接收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场内交易转账、赎回、场外投资划款指令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交易日的14:30以后接收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因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出账或出现未到账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如为电子指令平台提交指令，应验证电子指令要素是否齐备。如为电子邮件发送划款指令扫描件，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及时执行。若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时或对指令要素如账户信息、金额、汇路存在异议或不符，私募基金托管人应立即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资料，以确保私募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确认事宜，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进行办理。

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本基金的所有投资文件，包括投资协议以及其他与该投资相关的从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以下简称“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及生效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亦不构成私募基金托管人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4、私募基金托管人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存在以下情形的，有权暂缓或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 (1) 指令存在明显错误；
- (2) 指令信息模糊不清或未填写完整；
- (3) 指令交割信息有误；

(4) 指令事实上无法执行或执行后资金无法成功划付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予以纠正，如未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5、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私募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正本原件或扫描件（包括人员名单、签字样本、相应权限、预留印鉴等），同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正本原件或扫描件并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或变更通知未载明启用日期的，则通知送达时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私募基金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先行发送授权变更通知正本扫描件的，应在扫描件发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私募基金托管人送达授权变更通知正本原件。正本原件与扫描件不符的，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正本扫描件为准。

6、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指令平台形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指令若以扫描件形式发出，则原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管，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指令扫描件为准。

7、相关责任

私募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遵循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受理渠道及在指令预留处理的时间内，因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私募基金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非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四、越权交易处理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事后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应及时核对与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就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改正。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经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本基金的直接投资进行监督。因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行使监督权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限对本基金的直接投资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不对本基金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2、托管资金账户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期货账户、银行间DVP账户等各类资金账户进行的转账活动，不属于基金的投资活动，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

3、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证券账户、信用账户、衍生品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进行的投资活动）不负有事前、事中控制义务，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仅负有事后提示义务。

4、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对基金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开始，至本基金终止日结束。

5、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等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

6、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提示而承担任何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提示有关的信息和报道。

十五、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非私募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估值依据

本基金的估值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如无明确规定或约定的，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

3、估值材料的交互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或敦促第三方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估值材料。

如估值材料涉及标的产品的净值信息和虚拟净值信息（如有）、标的产品估值报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收益凭证等估值报告）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其收到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且对该等数据不负有任何复核、检验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其所知所能的范围内确保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所有估值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产品的份额净值和虚拟份额净值（如有）、标的产品估值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适用性，如因该等估值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存在问题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未及时收到相关信息、数据等原因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及时复核本基金净值或出具复核意见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估值对象

基金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1）基金资产总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基金资产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本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的具体约定的，均以此小数位数为准。

5、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供股权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管理人参考发行利率、市场利率、发行人信用状况及其变化等，基于成本估值酌情判断。

对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减去其中所含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处于未上市流通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前述中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除外），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可转换债券等），按发行成本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成本估值。

C、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与基础层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售期的股票、大宗交易买入有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当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第三方估值机构从未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则按估值日根据管理人依据相关指引计算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上述股票的锁定/限售情况，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私募基金托管人锁定/限售情况的，则按照无流通受限股票的方法估值。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地，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提供的数据。若管理人需调整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提供的数据，则应自行采购中证数据并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

(3) 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投资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管理人参考发行利率、市场利率、发行人信用状况及其变化等，基于成本估值酌情判断。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特别地，上述选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其中：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优先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优先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管理人需调整前述对应第三方机构的，则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5) 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基金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A、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按估值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B、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7) 基金持有的场内期权，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 基金持有的场外期权、场外收益互换以及利率互换，依据交易对手或第三方出具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确认合约损益，无法获得或未及时获得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最近一次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从未获得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

(9) 基金持有的券商收益凭证，如收益凭证投资协议中有明确预期或固定收益率且为保证收益或本金保障型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没有约定的，按照凭证发行方或第三方出具的定期价值报告估值，如无法提供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金与收益结算条款协商估值方法（其中包含按成本估值）。

(10) 基金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A、场外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能够提供固定收益率的投资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

B、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以成本列示，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提供的最新(含节假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C、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前述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运营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按成本估值。

(11) 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资产。期货备付金账户默认不计提利息，如需调整为计提利息，管理人应将计息利率通过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告知托管人。

(12)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3) 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连续竞价方式或做市转让方式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股票按成本估值。特别地，当股票挂牌交易方式由连续竞价方式或者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时，对于变更日前已持有的股票按该股票变更日前最新的挂牌市价（收盘价）估值，对于后续集合竞价期间新增买入的股票按成本估值，即该股票的估值价格=（现存股数中于转换日前结存股票数量*转换日前最新挂牌市价（收盘价）+现存股数中于转换日（含）后买入股票数量*成本）/现存股票数量；由集合竞价方式变更为连续竞价方式或者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则自转让方式变更日起按最新的挂牌市价（收盘价）估值，变更日无挂牌市价（收盘价）的，按变更日前该股票的最新估值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等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票的，根据该股票的挂牌交易方式所对应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6、如存在上述条款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商定一致，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私募管理人应告知全体份额持有人以上事项。

7、上述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汇率

基金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的估值涉及到其他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估值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9、估值程序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于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估值，并将估值结

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和管理人授权可以接收估值结果的相关人员。前述核对过程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对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益分配日、开放日、基金终止日的估值结果进行再次计算，并与收到当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将在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联系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各方及时查找原因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若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未对估值结果提出异议的，视为管理人对估值结果无异议。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10、估值错误

（1）估值错误的界定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未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或在估值过程中存在操作性错误，导致基金净值出现偏差。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视为估值错误。按照上述第6款约定进行估值的，不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的，因不可抗力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遵循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应立即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不对除直接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

正，通报私募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对因估值错误造成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1、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等外部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4)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并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暂停估值的情形；

(5)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现有的材料无法准确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暂停估值的情形；

(6) 其他需要暂停估值的情形。

如发生上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私募基金托管人暂停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复核，自本基金恢复估值之日起，私募基金托管人恢复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

12、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更正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 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 本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的，应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5)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六、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的管理费；
- 2、基金的托管费；
- 3、基金的运营服务费；
- 4、基金的业绩报酬；
- 5、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
- 6、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7、基金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与基金运作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9、与本基金销售、签约有关的费用（包括纸质合同印刷费用（如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费用（如有）、电子合同服务费用（如有）等）；
- 10、本基金投资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11、代表本基金进行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1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6%。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

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私募基金管理人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见文末），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合同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延期的，则自存续期届满之日起本基金停止计提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02%。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私募基金托管人收费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的运营服务费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02%。在通常情况下，基金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运营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运营服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收费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基金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固定计提日（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但锁定期内的份额（持有期低于 360 天的份额）在固定计提日不计提业绩报酬）、分红权益登记日和基金清算日。本基金连续两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间隔不应短于 3 个月，投资者赎回日、基金清算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

(2) 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其中认购份额的参与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份额的参与日为该笔申购对应的开放日））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超过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 20%比例进行

计提。

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固定计提日计提时

$$E = \begin{cases} \text{当 } NAV_n \leq NAV_{h,i,j} \text{ 时, } 0 \\ \text{当 } NAV_n > NAV_{h,i,j} \text{ 时, } (NAV_n - NAV_{h,i,j}) \times S_{i,j} \times R, \end{cases}$$

$$\Delta S_{(i,j)} = E / NAV$$

赎回、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

$$E = \begin{cases} \text{当 } NAV_n \leq NAV_{h,i,j} \text{ 时, } 0 \\ \text{当 } NAV_n > NAV_{h,i,j} \text{ 时, } (NAV_n - NAV_{h,i,j}) \times S_i \times R, \end{cases}$$

其中：E 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AV_n 为当前基准日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NAV_{h,i,j}$ 为第 i 个客户的第 j 笔资金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历史未计提， $NAV_{h,i,j}$ 则为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S_{i,j}$ 为当前基准日第 i 个客户第 j 笔投资金额的持有份额；

S_i 为当前开放日第 i 个客户的申请赎回的份额或基金清算日第 i 个客户持有的份额；

$R=20\%$ ，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Delta S_{(i,j)}$ ：固定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客户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扣减份额；

NAV：本固定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3）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先按“赎回、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4）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办理计算及复核，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或赎回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基金募集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固定计提是通过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方式提取应计提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业绩报酬从基金财产中划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

此种方式会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但不会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扣减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div 业绩报酬固定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业绩报酬提取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扣减的基金份额。

扣减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业绩报酬（如有）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5、上述（一）款中5到12项费用，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在费用发生时，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中（一）款中基金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入账。

律师费、会计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也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后，再从基金资产中进行划付，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证明文件。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处理与本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财产的费用。

（四）费用及支付调整

本基金各项费用调低、免除，经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各项费用需调高，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变更合同条款。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各项费用的支付频率、时点及付费模式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五）基金的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私募基金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源于本私募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相关税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本基金存续期间或清算后，如基金财产不足以偿付上述税款，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私募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税项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如将来本私募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前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可直接对本私募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修改后的私募基金合同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

十七、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包括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收益。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本基金默认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收益分配时的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出具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5、同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本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执行

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募集账户。

十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登录查询等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其修订及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定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月度报告（适用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内容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格式指引等规定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基金运作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等。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以定期报告或其他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三) 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流程

本基金的定期报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的编制。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后，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未能及时提供估值结果或未及时将定期报告提供至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的，由此造成任何后果，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基金运行期间若发生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
- (2) 投资范围/标的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
- (3) 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
-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如有）；
-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
-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
- (8)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且发生部分延期赎回的；
- (9)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
- (10)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
- (11)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2) 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 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
- (13)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
- (14)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5) 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八) 除按照《基金法》、《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基金

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进行披露以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披露前的基金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法律服务需要、审计需要的除外。

(九)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十) 如果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修订或/和更新，则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约定以金融监管部门修订或/和更新后的规定为准。

(十一)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的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运营服务机构提供的“国泰君安投资者服务平台”(<https://pb.gtja.com/investor/>)，具体网址可能依据实际需求变更，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网址变更后通知基金投资者)向其投资者披露信息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登录该用户服务平台查询基金份额(如有)、交易确认流水(如有)、产品公告(如有)、份额净值(如有)、定期报告(如有)等信息。

运营服务机构仅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信息发布的途径或方式，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用户服务平台查询的本基金信息均取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披露情况，因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争议或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代销机构自身网站、APP等相关信息披露途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为免歧义，各方确认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为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提供发布途径，并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口径，向份额持有人解释公告披露的内容。代销机构应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真实、完整、准确的将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放置于代销机构的网站、APP等平台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如因代销机构未能完整、准确、及时的将基金管理人的公告内容披露在其网站、APP等信息平台上所引起的纠纷，由代销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解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管理人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导致的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九、风险揭示

重要提示：

1、本风险揭示章节仅简要列示了私募基金的常见风险，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应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的直接依据。对基金风险的进一步揭示(如有)以及与本私募基金个性化安排有关的特殊风险(如有)详见募集机构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出具的风险揭示书。

2、本风险揭示章节的部分内容可能因本基金相关情况的变更而不再适用。

3、本风险揭示章节仅为摘要性质，部分与本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散见于合同其他章节约定。投资者仍然应当仔细阅读整本合同、了解相应风险。

4、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认可知悉并逐项确认了本风险揭示章节所列明的各项风险，能够在充分了解本基金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并承受

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

私募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

1、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基金，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基金产品、虚假宣传基金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以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基金产品的相关投资运作安排等相关情况；向投资者宣传推介的本基金风险的等级高于其风险认识及承受能力；未能建立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评估及相应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未能进行测试或未能进行准确测试、未能向投资者告知产品（或者服务）的收益和主要风险因素。

对代理销售机构未履行法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而给基金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67条的规定，仅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销售机构的代理行为违法且未作反对表示时承担相应责任。

2、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服务外包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或未能通过协会备案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须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将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4、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理解基金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基金合同的决定。

5、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若本基金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发生未妥善处理利益冲突的，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受损的风险。

本基金拟投资勤辰朝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产品代码：SVQ707）B 类份额及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同意本基金可进行前述关联交易，但是该等投资为本基金的固有投资安排，不适用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以及披露机制的安排。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该等投资前无需经过内部机制决策，也无需就该等投资事项向投资者进行专项信息披露，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管理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外。

6、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以及相应失效风险

如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私募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基金资产的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与基金终止有关的事宜、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清算小组、由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经纪商、下层资管产品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标的公司、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等。

由于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经纪服务协议等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本私募基金托管人可能被相对方认为不具有适格法律地位代表私募基金主张相应权利，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导致无法及时处理、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

7、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的相应风险

基金合同项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向仲裁委提交仲裁。仲裁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专家担任仲裁员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裁决，具有一裁终局、程序以及结果保密、机制相对灵活、仲裁费用高等特点。

8、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失效的风险

本基金合同中可能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条款，该等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执行，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任何监督义务。因此该等自有风控措施可能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不力，从而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9、同一策略、同一基金经理业绩可能产生差异的风险

相同投资策略、同一基金管理人及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产品收益水平不一致的风险。即便投资策略相同，同一基金管理人及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产品，可能会因为募集规模、成立时点、建仓时间以及金融市场走势、证券市场行情的差异而表现出不同的收益水平，甚至存在同一时点分别为本金亏损和取得投资收益的极端差异。

10、关于使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进行查询的风险揭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查询权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的相关基金的信息披露信息。该查询账号的开通有赖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获取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联系邮箱等信息，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完整、准确地获取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募集机构未能及时将投资者的上述信息告知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在募集机构留存

的证件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有误等情形），则无法及时为投资者开通信披备份系统查询账号，可能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登陆该等系统查询信息或查询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风险。

11、私募基金特定的产品设计所涉风险

（1）私募基金特定的基金架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遵循本基金委托财产分离制度，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委托财产，确保本基金委托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及其他财产，并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基金不分级，不存在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结构化基金份额设计，无特殊架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2）私募基金特定的投资架构和底层标的

本基金资产将主要投资于一只或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拟投资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证券或金融衍生品等品种。

（二）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申购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结果为：本基金属于【R4】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及以上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

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不能及时变现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受到投资标的特性、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可能引起资产变现成本增加、变现价格降低乃至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支付全部或部分赎回款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到期后无法将基金资产立即变现等后果。

在私募基金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基金份额的情形，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但未能赎回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延期赎回的，该部分份额将自动转入本基金下一交易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因此在本基金下一交易日之前，基金份额持有

人未能赎回的份额将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设置份额锁定期，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低于 360 天而不能赎回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情形下，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申购、赎回本基金，或相关的申购、赎回申请可能无法得到及时确认。具体详见基金合同之“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章节的约定。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5、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6、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与此同时，汇率的波动范围也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财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先行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

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基金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投资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等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8、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在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本基金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若违约或者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有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

9、基金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条列举了私募基金常见的投资品种，以供投资者加深对私募基金的了解和认识，所列品种可能超出了本基金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资的“勤辰朝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其他基金”之投资范围。投资者应当自行对照本基金合同之“私募基金的投资”中“投资范围”条款中所列举的本基金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资的“勤辰朝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其他基金”可实际投资的具体投资品种，结合本条款关于特定投资品种的风险，以了解相应风险。

9.1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私募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下降。

(2)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私募基金投资造成不利影响。特别的，由于科创板等部分 A 股板块投资门槛高，且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偏弱，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偏高，在特殊时期存在股票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

(3) 注册制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制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制股票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更为剧烈的波动；

2) 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制股票执行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9.2 境内与境外证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证券投资风险（如有）

(1) 境外市场风险

境内与境外证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证券在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市场敏感度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可能会对本基金的业绩产生影响：

1) 政治风险与政府管制风险

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可能对本基金投资标的所在投资市场产生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冲击。

2) 汇率风险

境内与境外证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证券以外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基金将面临人民币兑外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2)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的特殊投资风险（如有）

1) 交易价格风险。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交易标的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3)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基金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基金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基金权益受损等；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9.3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基金投资标的的规模及预期收益有较大影响。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1)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2) 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基金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3) 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基金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基金资产被冻结，基金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基金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9.4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如有）

(1)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因境内外规定不同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维护权利成本等方面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会计准则、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义务或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

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风险。

（5）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9.5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有）

（1）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5）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本基金的控制，平仓的数量、金额可能超过本基金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基金自行承担。

（6）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基金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基金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7) 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8) 资不抵债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本基金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本基金需要承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当发生亏损时，因需向证券公司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除损失自有资金外，有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

(9) 逆周期调节风险

本基金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本基金自行承担。

9.6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

(1) 期货投资风险

期货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工具，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基金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基金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这种投资工具具有以下特定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

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遭受较大损失。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6) 期货交易必须通过具有合法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进行，基金财产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损失。

7) 期货交易和股票交易一样，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操作的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

8) 期货市场在运作中由于管理法规和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结算风险、交割风险等，该等风险都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9)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基金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基金财产可能因此而导致损失。

10) 由于数据传输延迟、中断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的基金财产从事期货交易损失的风险。

(2) 期权的投资风险

1) 期权买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而言，它控制的标的更多，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2) 期权卖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是即便如此，风险仍然存在。

3) 交易策略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只适合那些足够了解这些风险，

有足够的能力和意愿承受风险的投资者。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带给您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的多，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的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4) 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

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5) 流动性风险

虽然交易所期望为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

6) 价格波动风险

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可能存在合约标的价格波动、期权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期权卖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务，因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7) 持有风险

由于期权价格还受交易剩余时间影响，交易剩余时间越短，行使权力的可能性越小，期权价值越小。因此，在持有期权期间，即使标的资产价格不变，持有权利的价值也在减小，即权利金亏损。

8)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所导致的基金财产从事期权交易损失的风险。

(3) 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信用衍生品等）风险

1) 政策风险

场外衍生品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中挂钩标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3)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

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 杠杆风险

场外衍生品作为一种保证金交易，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极端情况下，对外投资本金可能存在全部损失的风险。

(4) 其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衍生品、汇率衍生品、债券衍生品等）风险

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风险，二是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9.7 权证投资风险（如有）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投资人权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9.8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风险（如有）

(1) 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证券价格和外汇汇率等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收益凭证发行人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如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本基金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收益凭证发行人柜台交易系统（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本基金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赎回或交易条款，导致本基金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3) 政策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收益凭证产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 本基金投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的，可能会遭受本金全部或部分亏损的风险。

(2)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如收益凭证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基金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收益凭证发行人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收益凭证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收益凭证发行人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本基金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

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 操作风险。由于收益凭证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基金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收益凭证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其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收益凭证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5) 不能履约风险。收益凭证发行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收益品种产品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收益凭证发行人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收益凭证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5) 信息传递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收益凭证发行人网站、收益凭证发行人柜台交易系统或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相关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本基金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导致本基金承担相应责任或风险。

9.9 贵金属投资风险（如有）

本产品可能投资贵金属，贵金属价格走势受到全球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影响，市场波动往往非常巨大，并且由于保证金交易的放大作用，很多投资者在瞬间就可能面临爆仓风险。

9.10 转融通投资风险（如有）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使用；

(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 基金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9.11 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及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产品。

(1)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当投资标的的产品要素（如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费用等）发生变更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同意或拒绝标的产品变更事项的文件，但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情况的风险。

(2) 此外，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基金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3) 本基金投资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等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基金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损失。

(4) 本基金的募集期、清算期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完全匹配，基金财产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5) 本基金投资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等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基金按照上述产品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的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6) 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基金费用及本基金所投资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等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基金投资的上述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基金净值下降。

9.12 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债券交易。

9.13 债券投资风险（如有）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违约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指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私募基金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私募基金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4) 放大交易风险，私募基金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5) 标准券欠库风险，私募基金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6) 违约风险，私募基金在回购期间因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或资金交收等行为违反交易所规则及证券公司约定时，证券公司有权直接对投资者账户内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和限制取款、冻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7)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1) 由于非公开发行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8) 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

9.14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的风险（如有）

(1) 流动性风险

任何一种投资工具都存在流动性风险，亦即投资人在需要卖出时面临的变现困难和不能在适当价格上变现的风险。例如开放式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不存在由于在适当时价找不到买家的流动性风险，但当基金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极端情况时，基金投资人有可能会承担无法赎回或因净值下跌而低价赎回的风险；如封闭式基金不开通申购赎回，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 基金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本身的风险程度，因所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所追求的目标不同而有所差异。如有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潜力较强的小型股票，其风险程度就较高；如有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业绩稳定的股票或债券市场，其收益较稳定，风险相对较小；

(3) 机构管理风险

由于参与基金的成立、运作涉及不同的机构，如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等，存在机构管理、运作上的风险。

(4) 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国内国际政治、经济政策的变化都会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这些风险直接影响着证券市场，从而也影响到基金的收益和价格。

(5) 不同种类基金的不同风险

对于开放式基金，存在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投资人在当日进行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所参考的单位资产净值是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数据。而对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自上一交易日至交易当日所发生的变化，投资人无法预知，因此投资人在申购、赎回时无法知道会以何价格成交。这种风险就是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

对于封闭式基金，存在到期风险，封闭型基金到期清盘价便是基金到期时净资产值，市盈率对其没有任何意义。

对于基础设施基金，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等特定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金价格随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波动；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10、基金产品的特定设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0.1 基金未设置止损线所涉风险

本基金未设置止损线/补仓止损线，可能存在由于投资品种价格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委托资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

10.2 业绩报酬提取方式设置所产生的风险

固定计提是通过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之基金份额的方式提取私募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此种方式计提业绩报酬时，会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但不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变化。故份额持有人需注意其持有的基金财产可能会因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的减少而减少；针对“分红时提取方式”，如在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条件，则通过在分红款中扣除业绩报酬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份基金份额实际获得的收益分配款少于管理人出具分配公告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分配金额（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所有的收益分配金额均作为业绩报酬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获得任何收益分配款的情况）。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出现净值下跌但管理人已经提取了业绩报酬的情况。

10.3 份额转让收取转让登记费所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份额转让时，转让双方需各自按照转让价格总额的 0.5%支付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转让登记费用，该费用会相应增加转让让成本。

（三）私募基金的其他风险

1、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募集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2、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无法正常进行投资操作、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发起正常清算操作、无法正常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及无法正常履行基金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等。

(2) 私募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 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机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聘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交易的相关数据及凭证。若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经纪服务机构或交易所、登记公司、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或凭证，影响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损失，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4、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利益受损。

5、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风险。本基金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就上述对基金合同或基金运作规则的调整，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实施，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将调整事项和内容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

6、本基金可能面临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重要资料等，保存期限参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相关投资材料原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保管。

2、基金投资的有关实物、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实物证券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存放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或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第三方机构的保管库。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重大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4、资产管理产品权属证明的保管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及时出具权属证明，妥善保存权属证明原件，并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5、其他资产证明文件的保管

本基金因投资活动需要获得其他资产证明文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义务方及时出具资产证明文件，妥善保存该等文件原件，并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6、资产权属变动证明文件的保管

本基金的相关资产权属发生变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义务方及时出具资产权属变动证明文件，妥善保管该等文件原件，并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发送给私募基金托管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收基金的有关文件。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 合同的成立、生效及有效期

1、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方式进行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 (2)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

得基金份额。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3、基金合同的有效期

基金合同的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二）合同的变更

1、非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或本合同另行约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当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完成补充协议签署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出具书面函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经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后，补充协议生效。**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书面函件，导致合同变更未及时生效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补充协议生效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义务确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签署补充协议并且相关签署真实、有效，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审核、监督义务。**若发生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签署或其签署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问题，对本基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及变更方式达成一致。私募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但是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的内容须事先征得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本次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另有约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征询意见期满后安排临时开放日，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临时开放日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不同意意见，但未于临时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强制赎回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中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具体赎回规则以私募管理人通知为准）；而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于变更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变更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直接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如本基金合同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发生任何变更，且存在新增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份额，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新增投资者签署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或附有变更文件的原基金合同。如果新增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条款与变更后的基金合同不一致，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的解除、终止

1、基金合同的解除

（1）本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接募集的，本基金为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购买基金的款项之时起算，投资者在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购买款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加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于其已经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前款关于基金合同解除的约定。

（2）本基金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募集的（如有），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2、基金合同的终止

在本基金按照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的约定完成清算活动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十二、私募基金的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的，本基金终止：

- 1、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3、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等原因导致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的；
- 5、本基金达到止损线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平仓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的；（如有）
- 6、如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致使所有基金份额被赎回，且无在途申购申请的（如本基金无赎回机制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 7、本基金备案失败的；
- 8、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根据“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条款约定终止基金的；
- 9、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 10、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另有约定外，自基金终止的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基金终止。基金终止后按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的约定进行清算。

（二）清算小组

1、本基金终止情形发生之日（以下简称“基金终止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终止，并在基金终止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中应注明基金清算日（简称“**基金清算日**”）。若存在多次清算的情况，则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及时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全体份额持有人后续每个具体清算日期。自基金终止日起，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基金终止日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仍然新增投资并因此造成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启动清算程序，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启动清算程序造成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体份额持有人已经知悉并认可：由于私募基金托管人缺少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以外的基金资产的变现、交易等操作权限，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启动基金的清算程序，并且无法在清算过程中决定基金其他资产变现的价格、时间、方式等要素，因此就**本基金的清算事宜，私募基金托管人仅负责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进行保管和对分配方案进行复核**。

2、本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3、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首次清算报告上载明的资产负债表日以基金清算日为准，若存在多次清算的情况则后续清算报告上的资产负债表日以此类推。

4、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清算小组中，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对非现金类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并制定分配方案；私募基金托管人负责对现金类基金清算资产进行保管并按照分配方案进行资金划拨。

6、清算小组成员依据本合同或各方签署的、与清算有关文件的约定履行职责，可以通过书面或非书面形式决定清算的相关事宜。

（三）清算程序

1、清算小组成立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接管非现金类基金财产；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接管现金类基金财产；

- 2、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除非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资产处于可变现状态时及时完成资产的全部变现，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义务。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基金资产变现造成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清算报告；
- 5、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6、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清算财产变现情况；
- 7、基金清算完毕，基金合同终止。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六）私募基金财产首次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基金清算程序开始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定基金剩余财产的首次分配方案，完成私募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制作，并告知全体份额持有人。

（七）清算时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情况的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基金终止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再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本款及本章节第（三）条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

本基金首次清算完毕之日（不含）起至本基金所有财产清算完毕之日止，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八）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九）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十）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注销各自开立的私

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

（十一）关于清算事项的特殊约定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持有人大会、推选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组建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通过清算小组书面决议的形式对本章节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补充，相关清算规则应以清算小组的决议内容为准。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基金财产或者本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1、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5、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基金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7、基金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投资者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私募基金托管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任何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非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三份，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各持一份。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可采取以下方式中任意一种：

(1) 电子合同由基金投资者签署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各执壹份，私募基金管理人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募集机构安排投资者在电子合同平台签署本合同，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可先签署纸质版基金合同，并由管理人或募集机构将管理人及托管人的签章在电子合同平台套印形成电子基金合同版本，以供投资者在电子合同平台进行签署。

(2)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

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方签署完成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所知所能的范围内确保电子签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信息）存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系统，并向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电子合同的查询、下载渠道。

2、基金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通过套印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与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套印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直接签署，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3、基金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勤辰朝阳 1 号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签署页，请各当事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_____

或机构（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张航

私募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账户信息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费账户

私募基金管理人账户名称：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账号：121945344610701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户银行全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监督事项表

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经核对的估值数据以本表为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直接投资进行监督，但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责任，不对本基金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一）投资范围

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二）条之“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第（四）条之“投资限制”

（三）预警止损机制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附件二：投资人信息表

请各当事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一) 基金投资者****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扣除认购/申购费后（如有））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	-----------

(三) 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账户即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者收益账户”。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分红款项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和接受分红款项的账户信息不一致，基金投资者申请变更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的，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仅对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前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变更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所导致的责任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基金投资者为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需将其他产品的托管资金账户或专门的财产资金账户作为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分红款项的划入账户。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附件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权利义务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投资基金 代理销售协议

甲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机制

- 1、双方各自指定具体牵头机构或部门，负责日常沟通、协调、汇总、反馈和跟踪等具体相关合作事宜。
- 2、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 3、双方同意互为合作，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 4、双方同意对于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和客户，双方同意共同维护双方的品牌和社会形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 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暂停销售乙方基金产品，停止基金产品的线上展示和线下推广、撤换基金产品做下架处理，暂停有关文案、视频的播出，甲方将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能整改合规或出具合理解释的，甲方与乙方协商终止代理销售协议：

- (1) 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23 条的情形；
- (2) 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 22 条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第 23 条私募基金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其他信息报送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
- (3) 被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等有关监管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基金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等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乙方委托办理基金代理销售业务。

1-3 有权获得代理销售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包括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特征和程度，风险等级资料、私募基金的推介资料、乙方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存在的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下义务具有重要影响的有关信息），有权获得乙方对甲方代理销售业务的支持。

1-4 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制定业务流程，安排非公

开的销售网点（包括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的方式和平台），办理基金代理销售业务。

1-5 有权安排乙方人员参加路演，但对路演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

1-6 有权拒绝执行乙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业务要求。

1-7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向乙方获得基金运作期间需披露的信息，并有权获得约定需由甲方向投资者披露的各项信息。

1-8 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足额取得基金销售服务费，并如实核算、记账。

1-9 在与乙方合作代销乙方基金的同时，有权选择代理销售乙方以外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基金。

1-10 对因乙方的过错，监管处罚而给投资者及/或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1 甲方仅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不承担为该私募投资基金垫付任何资金的义务。

1-12 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1-13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 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关于私募基金销售的有关规定、依照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代理销售职责。

2-2 甲方持续作出保证，甲方系取得代销金融产品资质的证券公司且作为基金业协会会员，且甲方确保其从事私募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的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2-3 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并为通过甲方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

2-4 甲方在为乙方代销私募基金时，需依照《适当性办法》、《适当性指引》、《募集办法》等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募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等；否则，由此给乙方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5 甲方使用乙方制作的基金销售宣传推介资料，推介材料的内容应当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甲方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并以基金合同记载的信息为准。

2-6 对于乙方提供的私募基金宣传推介资料，甲方应向经过了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合格投资者提供。

2-7 甲方组织乙方人员路演并宣传乙方私募基金产品的，应事先对参加路演的潜在投资者开展风险测评，只有达到《适当性指引》规定的潜在投资者方可参加覆盖乙方私募基金产品的

路演。

2-8 甲方应当为其代销的私募基金开立私募基金募集账户，用于汇集代销该基金而募集到的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保证资金原路返还。甲方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或对资金做其他非法处理。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的规定负责归集、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准确划付，并将赎回、分红、清算分配及未成功认购、申购的款项划入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使用的结算账户。

2-9 甲方应将投资者信息按照监管要求披露给乙方，并根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及时提供已将相关文件/信息送达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所需通知和/或披露的文件及信息后，真实、准确、完整、一致地将该等文件及信息通知投资者或对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在合理期限内，甲方未能向其负责代销的全部投资者进行披露，或未取得投资者已获悉相关文件或信息的回执或其他可留痕文件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协同乙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10 当发生特定情形时，如乙方被有权监管机构问询时，乙方应向甲方披露该等具体情形，并有权合理主张甲方在此情形下向乙方披露认购/申购乙方私募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的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保证乙方能履行自身的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配合并请求乙方提供有权监管机构问询的证明材料。

2-11 甲方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即使本协议终止，甲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悉的除外。

2-12 甲方应确保代销的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2-13 甲方应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及时、足额、准确办理基金代理销售的资金交收。

2-14 甲方应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向通过甲方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者提供持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持续为该等投资者提供信息服务。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投资人提供除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服务以外的增值服务的，有权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甲方在持续服务过程中需要乙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和提供协助的，乙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义务并给予及时全面的协助。

2-1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代理销售业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2-16 甲方不得利用与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2-17 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与基金投资者产生的客户纠纷，应由甲方妥善解决。但如有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发生的客户纠纷与乙方相关的，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及时

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处理相应纠纷，并分别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8 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的名义采取其他与基金募集或销售无关的其他任何行动。

2-19 甲方应当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有效识别投资人身份，核对投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投资人身份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了解投资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向乙方提供客户法定基本身份信息等反洗钱必要信息以及非税收居民相关涉税信息以供乙方进行申报，并为乙方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职责提供协助。

2-20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或乙方委托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发送投资者账户数据、交易申请等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有效。投资者是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甲方应采取将该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财产资金账户作为收付款的唯一指定账户等方式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如因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错误导致乙方、投资者发生纠纷或产生直接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纠纷并向乙方、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

2-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为投资者开立、启用、修改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投资者查询账号所需要的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邮箱等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字段，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信息导致无法为投资者开立查询账号而产生相应投资者投诉、监管机构质询等事项，甲方应当负责沟通、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22 如甲方基金销售业务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许可证被注销；丧失经营能力，无法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投资人的赎回、转托管转出等业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23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合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 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甲方进行审慎调查，了解甲方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委托甲方办理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及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1-2 要求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办理基金代理销售有关事宜，并以合理的方式和时间对甲方的代理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在必要情形下，可要求甲方提供可证明其依法合规代销的留痕记录以保护乙方的利益。

1-3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有权同时委托甲方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代理销售同一个基金。

1-4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拒绝受理通过甲方进行的某一笔或某一段时间内的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但必须及时向甲方和投资者书面说明事实和理由。

1-5 要求甲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协议的规定办理基金代理销售业务有关事宜，并对甲方的代理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监督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和协助。若乙方发现甲方违规销售基金的，有权予以制止。

1-6 对甲方在办理基金销售代理业务期间发生的过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响应，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予以改正。对因甲方原因而给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7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尽职调查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信息、关键研究人员信息、乙方品牌、管理团队、高管信息、发展战略、投资策略、基金特点、流动性、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方向、投资范围、乙方管理的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如有）、风控措施、风险揭示以及备案私募基金的其他信息等，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尽调访谈并提供便利，乙方保证向甲方就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的有关情况做客观完整的陈述，乙方保证本方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乙方及其人员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2-2 基于具体合作意向，经乙方同意，向甲方报送旗下产品或拟合作产品的每周净值；净值报送方式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2-3 乙方应依法完成基金的备案。

2-4 乙方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人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乙方委托甲方代理销售基金，不得因委托销售免除乙方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的法定责任和约定义务。甲方不承担基金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对于代理销售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财产使用、投资收益等，不负任何审核、监管、担保等义务。

2-5 乙方应当制作并向甲方提供与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文件、乙方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由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等资料。乙方应当向甲方并通过甲方向投资者披露的上述信息包括推介资料，应当保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2-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分级考虑因素、需要甲方和投资者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真实材料。乙方应当向甲方就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的有关情况做客观完整的陈述，保证本方的陈述和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乙方不提供上述规定的信息；或者提供信息违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代销产品或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直接经济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应当制定并告知甲方其所委托的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甲方应严格执行，

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乙方在自行担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积极配合甲方的基金代理销售工作。

2-9 乙方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促使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甲方的接收和传输数据的接口通畅；按照规范要求和约定时间及时、准确地向甲方传输账户和交易确认的数据。

2-10 乙方向甲方的销售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简介、乙方品牌、管理团队、高管信息、发展战略、投资策略、基金特点、流动性、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方向、投资范围、过往业绩、风控措施、风险揭示以及备案私募基金的其他信息。

2-11 按照本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付给甲方销售服务费。

2-12 对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供的投资者信息、交易数据、甲方商业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投资者的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即使本协议终止，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或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悉的除外。

2-13 乙方有义务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依据《披露办法》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并及时向甲方提供需由甲方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且应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在基金运作中发生的可能影响基金销售代理业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14 乙方有义务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通过甲方向经由甲方认购、申购基金的客户提供持续服务。

2-15 如因乙方金融产品设计、运营环节的合法性、合规性导致投资者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16 在甲方向通过甲方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者提供持续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持续业务支持。

2-17 乙方及私募基金运作中可能影响甲方代理销售和服务事项的，应当在影响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18 乙方应负责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甲方开立的私募基金募集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甲方应配合向乙方提供需报送的募集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2-19 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支持、配合甲方的销售代理业务培训工作。

2-20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义务。

（四）免责条款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材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若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虚假或不符合前述要求而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其客户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附件四：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权利义务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之私募投资基金 代理销售协议

甲方：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机制

- 1、双方各自指定具体牵头机构或部门，负责日常沟通、协调、汇总、反馈和跟踪等具体相关合作事宜。
- 2、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 3、双方同意互为合作，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 4、双方同意对于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和客户，双方同意共同维护双方的品牌和社会形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乙方委托办理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及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 (2) 有权获得代理销售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包括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特征和程度，风险等级资料、私募基金的推介资料、乙方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存在的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下义务具有重要影响的有关信息），有权获得乙方对甲方代理销售业务的支持。
- (3) 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和销售计划等资料，独立制定甲方的销售策略、业务流程，安排非公开的销售网点（包括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的方式和平台），办理基金代理销售业务。
- (4) 有权安排乙方人员参加路演，但对路演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
- (5) 有权拒绝执行乙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业务要求。
- (6)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向乙方获得基金运作期间需披露的信息，并有权获得约定需由甲方向投资者披露的各项信息。
- (7)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足额取得基金销售服务费。
- (8) 在与乙方合作代销乙方基金的同时，有权选择代理销售乙方以外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基金。
- (9) 对因乙方的过错，监管处罚而给投资者及/或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有权要求乙方立即

纠正，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0)甲方仅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不承担为该私募投资基金垫付任何资金的义务。
- (11)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 (12)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关于私募基金销售的有关规定、依照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代理销售职责。
- (2)甲方持续作出保证，甲方系取得代销金融产品资质的证券公司且作为基金业协会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3)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并为通过甲方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
- (4)甲方在为乙方代销私募基金时，需依照《适当性办法》、《适当性指引》、《募集办法》等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募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等；否则，由此给乙方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就特定投资者而言，甲方可以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豁免履行相关义务，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 (5)甲方使用乙方制作的基金销售宣传推介资料，推介材料的内容应当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甲方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并以基金合同记载的信息为准。
- (6)对于乙方提供的私募基金宣传推介资料，甲方应向经过了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合格投资者提供。
- (7)甲方组织乙方人员路演并宣传乙方私募基金产品的，应事先对参加路演的潜在投资者开展风险测评，只有达到《适当性指引》规定的潜在投资者方可参加覆盖乙方私募基金产品的路演。
- (8)甲方持有并保存通过甲方认购/申购乙方私募基金的投资者联络信息的，应代乙方向该等投资者履行通知和/或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及时提供已将相关文件/信息送达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所需通知和/或披露的文件及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真实、准确、完整、一致地将该等文件及信息通知投资者或对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在合理期限内，甲方未能向其负责代销的全部投资者进行披露，或未取得投资者已获悉相关文件或信息的回执或其他可留痕文件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协同乙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9)当发生特定情形时，如乙方被有权监管机构问询时，乙方应向甲方披露该等具体情形，并有权合理主张甲方在此情形下向乙方披露认购/申购乙方私募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的信息，以保证乙方能履行自身的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配合并请求乙方提供有权监管机构问询的证明材料。

- (10)甲方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即使本协议终止，甲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悉的除外。
- (11)甲方应确保代销的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 (12)甲方应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及时、足额、准确办理基金代理销售的资金交收。
- (13)甲方应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向通过甲方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者提供持续服务。但在持续服务过程中需要乙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和提供协助的，乙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义务并给予及时全面的协助。
- (1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代理销售业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 (15)甲方不得利用与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 (16)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与基金投资者产生的客户纠纷，应由甲方妥善解决。但如有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发生的客户纠纷与乙方相关的，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处理相应纠纷，并分别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的名义采取其他与基金募集或销售无关的其他任何行动。
- (18)甲方应当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有效识别投资人身份，核对投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投资人身份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了解投资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向乙方提供客户法定基本身份信息等反洗钱必要信息以及非税收居民相关涉税信息以供乙方进行申报，并为乙方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职责提供协助。
- (19)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或乙方委托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发送投资者账户数据、交易申请等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有效。投资者是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甲方应采取将该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财产资金账户作为收付款的唯一指定账户等方式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如因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错误导致乙方、投资者发生纠纷或产生直接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纠纷并向乙方、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
- (20)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为投资者开立、启用、修改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投资者查询账号所需要的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邮箱等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字段，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信息导致无法为投资者开立查询账号而产生相应投资者投诉、监管机构质询等事项，甲方应当负责沟通、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 (21)如甲方基金销售业务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许可证被注销；丧失经营能力，无法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投资人

的赎回、转托管转出等业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2)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合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自行对甲方进行审慎调查，了解甲方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委托甲方办理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及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2) 要求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办理基金代理销售有关事宜，并以合理的方式和时间对甲方的代理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在必要情形下，可要求甲方提供可证明其依法合规代销的留痕记录以保护乙方的利益。

(3)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有权同时委托甲方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代理销售同一个基金。

(4)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拒绝确认通过甲方进行的某一笔或某一段时间内的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但必须及时向甲方和投资者书面说明事实和理由。

(5) 对甲方在办理基金销售代理业务期间发生的过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响应，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予以改正。对因甲方原因而给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尽职调查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信息、关键研究人员信息、乙方品牌、管理团队、高管信息、发展战略、投资策略、基金特点、流动性、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方向、投资范围、乙方管理的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如有）、风控措施、风险揭示以及备案私募基金的其他信息等，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尽调访谈并提供便利，乙方保证向甲方就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的有关情况做客观完整的陈述，乙方保证本方、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的陈述（如有）和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乙方及其人员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2) 基于具体合作意向，经乙方同意，向甲方报送旗下产品或拟合作产品的每周净值；净值报送方式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因乙方报送净值错误而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如造成投资者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投资者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3) 乙方应依法完成基金的备案。

(4) 乙方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人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

乙方委托甲方代理销售基金，不得因委托销售免除乙方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的法定

责任和约定义务。

(5) 乙方应当制作并向甲方提供与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相关的基金合同、与甲方相关的销售计划、风险揭示文件、乙方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由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等资料。乙方应当向甲方并通过甲方向投资者披露的上述信息包括推介资料，应当保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分级考虑因素、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结果、需要甲方和投资者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真实材料。乙方应当向甲方就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的有关情况做客观完整的陈述，保证本方的陈述和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乙方不提供上述规定的信息；或者提供信息违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代销产品或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直接经济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已审慎地对甲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进行确认，并认同甲方落实适当性义务的能力及方式。(7) 乙方应当制定并告知甲方其所委托的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甲方应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8) 乙方在自行担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积极配合甲方的基金代理销售工作。

(9) 乙方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促使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甲方的接收和传输数据的接口通畅；按照规范要求和约定时间及时、准确地向甲方传输账户和交易确认的数据。

(10) 乙方向甲方的销售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简况、乙方品牌、管理团队、高管信息、发展战略、投资策略、基金特点、流动性、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方向、投资范围、过往业绩、风控措施、风险揭示以及备案私募基金的其他信息。

(11) 按照本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付给甲方销售服务费。

(12) 对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供的投资者信息、交易数据、甲方商业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投资者的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即使本协议终止，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或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悉的除外。

(13) 乙方有义务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依据《披露办法》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并及时向甲方提供需由甲方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且应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4) 乙方有义务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通过甲方向经由甲方认购、申购基金的客户提供持续服务。

(15) 如因乙方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向通过甲方认购/申购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数据错误或

不及时等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投资者发生纠纷或产生直接损失，乙方应负责解决纠纷并向甲方和投资者赔偿直接损失（如有）。

（16）在甲方向通过甲方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者提供持续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持续业务支持。

（17）乙方及私募基金运作中可能影响甲方代理销售和服务事项的，应当在影响事项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由该等影响事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有）。

（18）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产委托人的资料主动进行直接营销或用于甲方指定用途以外的任何目的，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或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取的资产委托人信息的情况除外。

（20）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义务。

（四）免责条款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材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若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虚假或不符合前述要求而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其客户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附件五：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权利义务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之私募投资基金

代理销售协议

甲方：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的代理销售资质进行审慎性调查，委托乙方办理私募基金的销售服务业务，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 2、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规定办理基金的代理销售有关事宜。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对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说明。
- 3、对因乙方的过错而给基金、基金投资者及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约定，有权拒绝受理通过乙方进行的某一笔或某一段时间内的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并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5、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委托是非独家的、非排他的，甲方有权委托除乙方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同一私募基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6、甲方应依法完成基金产品的备案工作，并根据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代销报酬。
- 7、甲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用于乙方进行管理人和/或产品准入尽职调查的各项回复均客观反映了甲方及甲方管理基金产品的实际情况，相关回复内容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隐瞒或误导性陈述。如违反前述承诺，乙方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作、主张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等。
- 8、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金合同、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参数表等全部文件、资料，并保证相关资料、信息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如乙方需向投资者披露甲方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允许披露的其他信息，甲方应配合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信息内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基金合同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 9、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的基金信息、投资风险相关内容清晰、醒目、完整。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应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不一致的，应向乙方特别说明。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宣传推介材

料符合法律法规，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进行销售活动并不表示乙方对甲方制作材料的合规性承担责任。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其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或展示的任何信息和宣传推介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不合规导致乙方或其关联企业遭受监管处罚或者遭受第三方索赔以及其他直接损失，则甲方应向乙方或其关联企业支付等同于乙方或其关联企业损失的金额，且乙方有权无条件、无责任地解除本协议。

10、向乙方的销售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公司简况、投资策略、代销基金的特点等。

11、甲方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投资人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项下的受托责任，乙方不受甲方与投资人之间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束。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销售免除甲方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和依照基金合同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应自行承担因基金产品设计、运作及其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不及时而产生的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甲方保证委托乙方代销的私募基金的设立及其后期运作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若因甲方违法违规操作给乙方或投资者造成任何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甲方委托乙方销售高风险（R5）基金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告知乙方特别的风险点。影响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发生的变化以便乙方重新评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如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按照甲方要求，禁止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购买私募基金的，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13、甲方应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确定的基金募集期、销售期间及业务办理时间及时以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对销售名额、销售规模、单笔申购起投金额等有限制，应在产品引入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在上述限制发生变化时及时以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4、在甲方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期间，甲方应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积极配合乙方的代销工作。甲方应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促使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乙方的接收和传输数据的接口通畅，确保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准确地向乙方传输账户和交易确认的数据。

15、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及时、足额地办理基金交易资金的往来和交收工作，不得截留、挪用交易资金。

16、甲方有义务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基金产品信息披露所需资料。甲方自行或甲方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披露基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报、年报、临开公告、产品合同条款变更公告、基金分红公告等时，甲方应及时将信息发送到乙方指定邮箱（hedgefund@xueqiu.com），并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披露信息传递至投资者；基金份额净值、认/申购费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数据等能通过TA系统进行数据传输的，甲方应授权外包服务机构将相关信息通过外包服务机构的TA系统传输至乙方的TA系统；不能通过TA系统进行数据传输的信息，甲方应及时将信息发送

到乙方指定邮箱（fundpublic@xueqiu.com），并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披露信息传递至投资者。乙方传递相关信息并不代表乙方系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因委托乙方传递前述信息而免除。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应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若因甲方或甲方的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基金投资者直接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17、甲方及其委托乙方代销的私募基金发生可能影响乙方代理销售和服务的事项、以及可能影响乙方或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事项的，甲方应在获知有关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8、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基金产品未成立、被撤销、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无效、解除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在前述情形下，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代销报酬，并依法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9、因甲方过错导致投资者与甲方之间发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供必要协助。出现甲方对投资者违约情形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置预案和补救措施。

20、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信息及资料、交易数据、乙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前述信息，或用于乙方书面指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但甲方为履行法律法规需向监管部门提供或报送的或向被要求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及咨询机构提供的除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甲方应在作出披露前事先通知乙方。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甲方在履行向监管部门报送义务时，如涉及乙方按前述约定未提供的投资者信息及交易资料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但须向乙方提供监管部门要求其提供投资者信息资料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1、甲方承诺，除非获得了乙方另行作出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变相仅通过乙方购买甲方基金产品的客户（为免歧义，如该客户已通过甲方直销或其他代销渠道与甲方建立联系的情况不适用本条，本条中“乙方客户”均为该含义）主动发起涉及私募基金产品的推介行为或者主动向乙方客户提供有关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直销或其他代销渠道的宣传/业务咨询或者为进行营销之目的以其他方式主动联系乙方客户。

如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则涉及的乙方客户所产生的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直销销售金额和保有金额或其他代销渠道的代销销售金额和保有金额，应视为乙方贡献的销售金额和保有金额，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相关产品的代销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销售费用。

2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在其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或展示的产品营销宣传资料自行刊发或者转发至任何第三方平台。

2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基金代理销售业务，按照乙方制定的基金产品准入标准对拟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进行准入评估。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基金销售业务相关的基金合同、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参数表等全部文件、资料。若因甲方在前述资料中的不当表述导致发生投资者纠纷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处理纠纷并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不提供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完整的，乙方有权拒绝代销甲方的基金产品。
- 3、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宣传推介材料和甲方提供的业务规则、资料等，确定销售策略，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向通过乙方渠道购买甲方基金产品的投资者传递披露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供已将相关披露文件/信息按本协议约定方式送达投资者的证明文件。
- 4、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时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外部服务机构处获取基金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信息。
- 5、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私募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业务要求。
- 6、对因甲方原因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对从乙方代销募集户划出的私募基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收益、分配，乙方不承担任何审核、监管、担保责任。
- 8、乙方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不得违规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但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豁免可以公开宣传的内容除外。否则，由此给甲方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 9、乙方应建立健全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使其销售行为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由此给甲方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 10、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在销售基金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基金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同时，乙方应对其受托代销的基金产品进行科学有效的评估，对投资者充分揭示基金产品的风险。
- 11、乙方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乙方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或由投资者以电子方式进行确认，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基金合同或管理人禁止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的情况除外）。
- 1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提示、合格投资

者确认、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募集程序，妥善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及相关反洗钱义务，妥善履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义务，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投资者信息。

13、负责通过乙方认/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客户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过程中合格投资者认定、按监管规定的场景进行双录、冷静期回访、适当性回访、交易信息查询、私募基金相关问题咨询等工作，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前述客户服务工作。

14、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占有、控制的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乙方自身资产相互独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办理募集结算资金、投资者收益、赎回款项、基金财产等的交收。

1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对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信息资料、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16、不得将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一项销售业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办理。

17、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运作及投资信息、甲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前述信息，或用于甲方书面指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但乙方为履行法律法规需向监管部门提供或报送或向被要求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及咨询机构提供的除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应在作出披露前事先通知甲方。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乙方在履行向监管部门报送义务时，如涉及甲方按前述约定未提供的私募基金运作及投资信息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但须向甲方提供监管部门要求其提供私募基金运作及投资信息资料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甲方委托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发送投资者账户数据、交易申请等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有效。投资者是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乙方应采取将该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财产资金账户作为收付款的唯一指定账户等方式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

1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为投资者开立、启用、修改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投资者查询账号所需要的投资者信息，包括联系邮箱等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字段，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导致无法为投资者开立查询账号而产生相应投资者投诉、监管机构质询等事项，乙方应当负责沟通、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0、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附件六：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权利义务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之私募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上海勤辰）

本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格上富信）

（一）上海勤辰的权利和义务

1. 上海勤辰的权利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格上富信进行审慎调查，了解格上富信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委托格上富信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及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 (2) 要求格上富信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或为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本协议的规/约定，办理基金销售有关事宜。
- (3) 通过审查书面材料或合理的实地检验等方式了解格上富信办理销售业务的相关信息和情况，对格上富信的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 (4) 上海勤辰在本协议项下对格上富信的委托是非独家、非排他的，上海勤辰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或投资者要求委托其他机构办理销售业务。
- (5)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约定，有权拒绝受理通过格上富信进行的某一笔或某一段时间内的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但必须及时向格上富信说明理由。
- (6)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上海勤辰的义务

- (1) 保证基金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履行依法完成基金的备案等义务。
- (2) 上海勤辰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人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不得因委托销售免除上海勤辰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 (3) 上海勤辰应当制作并向格上富信提供与基金销售业务相关的基金合同、风险揭示文件、基金宣传推介资料等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上述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的要求。
- (4) 上海勤辰应当向格上富信提供《适当性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产品分级考虑因素等与委托事务有关的真实材料。上海勤辰委托格上富信销售高风险产品（R5 级别）或提供相关服务时，还应告知格上富信该基金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等《适当性指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基金信息发生变化的，上海勤辰应及时通知格上富信发生的变化以及重新评估的风险等级。上海勤辰应向格上富信就有关情况做客观的陈述，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5) 上海勤辰有义务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依据《披露办法》的要求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清算报告等文件）并及时向格上富信提供，且上海勤辰应保证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6) 在自行担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期间，上海勤辰应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积极配合格上富信的基金销售工作。如上海勤辰自行担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应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准确地向格上富信传输账户和交易确认的数据；如上海勤辰委托第三方机构担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应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促使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与格上富信的接收和传输数据的接口通畅，如格上富信发现数据传输问题，应及时通知上海勤辰，上海勤辰将协助格上富信处理。
- (7) 根据格上富信的合理要求，支持、配合格上富信的销售业务培训工作。
- (8) 对格上富信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供的投资者信息、交易数据、格上富信商业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 (9) 未经格上富信同意，上海勤辰不得主动联系经格上富信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者，不得利用知晓投资者资料的优势对其进行主动性营销，使其转化为直销客户或其他销售渠道客户。
- (10) 上海勤辰有义务建立完善的投资者服务制度和流程，根据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协助格上富信向经由格上富信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者提供持续服务，并对格上富信提供持续业务支持。
- (11) 因上海勤辰过错导致格上富信、投资者发生纠纷或产生直接损失，上海勤辰应负责解决纠纷并向格上富信、投资者赔偿直接损失。
- (12) 上海勤辰及私募基金运作中若发生可能影响格上富信销售和服务的事项的，上海勤辰应及时通知格上富信。
- (1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付给格上富信销售服务费。
- (1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投资者适当性、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义务。
- (15)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格上富信的权利和义务**
- 1. 格上富信的权利**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上海勤辰委托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及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 (2) 有权获得私募基金的推介资料等销售所需要的所有基金信息及文件、上海勤辰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勤辰存在的对格上富信履行本协议下义务具有重要影响的有关信息），有权获得上海勤辰对格上富信销售业务的支持。

- (3) 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合同和销售计划等资料，制定业务流程，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 (4) 有权拒绝执行上海勤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业务要求。
- (5) 有权要求上海勤辰提供相应信息，包括划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时需综合考虑的因素，以及可能构成投资风险，应审慎评估的因素。若上海勤辰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或提供信息有瑕疵的，格上富信有权拒绝销售。
- (6) 有权向上海勤辰获得基金运作期间需披露的信息及本协议约定的由格上富信向投资者披露的各项信息。
- (7)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足额取得基金销售服务费。
- (8) 有权选择销售上海勤辰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 (9)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格上富信的义务

- (1) 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关要求及其他关于私募基金销售的有关规定、依照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销售职责。
- (2) 格上富信持续作出保证，格上富信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且格上富信确保其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3) 未经上海勤辰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销售业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 (4) 格上富信应根据《适当性办法》《适当性指引》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并采用该制度确定的标准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等级，且格上富信对私募基金评定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上海勤辰评定的风险等级。
- (5) 格上富信自行制作基金宣传推介资料并使用的，应当保证该宣传推介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的要求。但因上海勤辰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不实等上海勤辰过错导致的宣传推介材料瑕疵，由上海勤辰承担相应责任。
- (6) 格上富信在销售私募基金时，应严格遵守《销售办法》《适当性办法》《适当性指引》《募集办法》等监管文件的要求，履行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金风险揭示、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义务。否则，由此给上海勤辰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格上富信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 (7) 格上富信应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及时、足额办理基金销售的资金交收，保障基金销售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格上富信应按本协议约定归集代销私募基金而募集到的结算资金并及时划付至上海勤辰指定账户，及时将分红款、赎回款等款项划入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的划出账户。
- (8) 格上富信应及时向上海勤辰或上海勤辰委托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发送投资者账户数据、交易申请等数据并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有效。投资者是其他资

产管理产品的，格上富信应采取将该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财产资金账户作为收付款的唯一指定账户等方式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

(9) 格上富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建立完善的投资者服务体系，根据本协议约定对通过格上富信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者提供持续服务。

(10) 格上富信应及时向上海勤辰提供为投资者开立、启用、修改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投资者查询账号所需要的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或联系邮箱等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字段，如因格上富信未能及时提供相应信息导致无法为投资者开立查询账号而产生相应投资者投诉、监管机构质询等事项，格上富信应当负责沟通、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1) 格上富信应当协助上海勤辰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并根据上海勤辰要求及时提供已将相关文件/信息送达投资者的证明文件。

(12) 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 格上富信不得利用与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14) 非经上海勤辰事先书面同意，格上富信不得以上海勤辰的名义采取其他与基金募集或销售无关的其他任何行动；格上富信不得采取任何对上海勤辰及/或上海勤辰关联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

(15) 因格上富信过错导致与基金投资者产生的投资者纠纷，应由格上富信妥善解决，上海勤辰不负任何责任；但如有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发生的投资者纠纷，与上海勤辰相关的，格上富信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上海勤辰，上海勤辰应当配合格上富信处理相应纠纷。

(16)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作为销售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义务，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配合上海勤辰向国家税务总局或中国人民银行进行 CRS 和反洗钱信息申报。

(17) 积极配合上海勤辰通过审查书面材料或合理的实地检验等方式开展的销售监督。

(18)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